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湿地保护修复补助项目-植被恢复及保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木萨尔县绿佳缘苗木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木萨尔县绿佳缘苗木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4月05日

